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文件

旅院发〔2022〕125号

关于印发《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学生违反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行为处分 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生违反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行为处分暂行办法（修订）》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生违反考场纪律及考试作弊行为处分暂行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杜绝考试作弊现象的发生，促进学风、考风建设，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违反考场纪律和考试作弊行为的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二、违反考场纪律和考试作弊行为处分的认定

（一）学生违反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对违反考场纪律者，责令其退出考场，该科目成绩以“0分”计，并在试卷上注明“作弊”字样，给予警告处分：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及与考试有关的教材、笔记本、参考书籍、通讯工具及电子设备未按监考教师要求摆放在指定的位置或拒绝摆放到指定位置的；

2.经监考教师教育和制止后，仍未按指定座位就坐考试的；

3.因考生个人原因未经允许用规定以外的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4.未经许可使用自带草稿纸，经监考教师教育制止仍未停止使用的；

5.不服从监考教师指令，如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在草稿纸上书写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资料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且态度恶劣的；

6.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在考场及周边禁止的范围内逗留、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8.其他违反考场规则，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

（二）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试题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对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者，责令其退出考场，该科目成绩以“0分”计，并在试卷上注明“作弊”字样，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2.携带通讯工具或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产品进入考场企图作弊，经确认未使用的；

3.在闭卷考试中，夹带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用以作弊的；

4.在考试用桌上、身体上、墙壁上、考试文具等随身物品上或考试现场其他设施上涂写任何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和符号用以作弊的；

5.抄袭、有意协助他人抄袭、与周围考生报对答案及传接或交换纸条、试卷、答题卡、草稿纸、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其他写有答案物品的；

6.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其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强迫他人供自己抄袭的，或任由他人强拿自己的试卷、答题卡、草稿纸或其他考试用纸未制止及未报告监考教师的；

7.在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与他人交换座位的；

8.借故暂离考场以便从其他方式得到答案的；

9.其他违反考场规则，造成恶劣影响行为的。

（三）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责令其退出考场，该科目成绩以“0分”计，并在试卷上注明“作弊”字样，给予记过处分：

1.携带通讯工具及电子产品进入考场，上网查询考试内容或储存考试内容并用以作弊的；

2.勾结校外人员进行作弊的；

3.故意撕毁试卷、答题卡、草稿纸或其他考试资料的；

4.利用 QQ、微信群，或其他途径参与他人共同作弊的；

5.未经许可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及其他考试资料等禁止带出考场的资料带出考场的；

6.其他违反考场规则，造成重大影响行为的。

（四）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责令其退出考场，该科目成绩以“0分”计，并在试卷上注明“作弊”字样，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组建QQ、微信群，或利用其他途径组织他人共同作弊的；

2.在考试前通过手机短信、网络（如：QQ、微信、邮箱等）或其他途径盗窃、传播、买卖试题或答案的；

3.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短信、网络（如：QQ、微信、邮箱等）或其他途径在考场内（外）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

4.在考场中不按规定服从监考教师管理、安排，并辱骂或殴打监考教师的；对举报人或者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威胁恐吓的；

5.请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6.考试结束后通过非正常途径篡改答题内容或试卷得分的；

7.有其他应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作弊行为的。

三、违反考场纪律和考试作弊行为处理的原则与程序

（一）处理原则

1.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公开、公平、公正，保障学生合法权利的原则。

2.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当与违纪行为人的过错和违纪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相适应，做到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准确、

处分程序正当。

(二) 处理程序

1.对考试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在考试违纪行为发生的4小时内由监考教师填写《丽江文化旅游学院考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附件1)，所在学院在24小时内填报《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生学习违纪处分审批表》(附件2)，并附违纪学生的书面检查和违纪材料，经学院领导审查并提出初步处分意见报教务处。记过及以下处分由教务处审查决定后生效；留校察看处分由教务处报分管教学的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生效；开除学籍处分由校务会研究后决定。处分决定均以学校文件形式印发并公示。

2.学生已因作弊受学院处分的，如有再次作弊时可加重一级处分。

(三) 学生申诉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本办法自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丽江文化旅游学院考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
2.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生学习违纪处分审批表

附件 1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考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

姓名		学院		专业及班级		考试日期	
学号		年级		考试科目		考场	
违纪、作弊情况记录							
监考教师（签名）：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注：违纪、作弊情况记录一项请监考教师如实、详细填写，不得过于简略，须写明发现时间、情节、程度及考生态度等内容，以利于确定处分等级。

附件 2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生学习违纪处分审批表

20 —20 学年 学期

姓名		学院		专业及班级	
学号		考试课程		考试时间及地点	
违纪情况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校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